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衡路1000號25棟，郵編201203。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發行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當時的B系列優先股股東發行45,908,806股B系列優先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正則原石購回及註銷1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並向正則原石的聯屬實體（即Oriza Seed Fund I L.P.及Hikeo Biotech L.P.）發行合共7,945,757股A-3系列優先股及向正則原石發行24,554,243股A-4系列優先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多名獲授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向彼等合共發行本公司1,573,266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Golden & Longevity Portfolios L.P.共計發行332,165股B系列優先股；及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Fay Xing購回並註銷合共37,500股A-2系列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上文配發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本集團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基石藥業蘇州的註冊資股本由19,897,727美元進一步增至23,761,363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ii)已釐定[編纂]；(iii)於任何情況下於[編纂]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及(iv)[編纂]及本公司已正式簽署[編纂]協議：

(1)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及已批准[編纂]建議配發及發行[編纂]，且董事已獲授權釐定[編纂]的[編纂]及配發及發行[編纂]；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除以[編纂]、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按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而由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5) 全體優先股股東確認於[編纂]前協定的轉換數目為適用及不行使進一步調整轉換比率的權利的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2)、(a)(3)及(a)(4)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規限下，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

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撥付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董事不擬將該般授權行使亦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編纂]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申請人已就擁有以下重大註冊商標提出申請，有關商標的詳情如下：

序號	商標
1	
2	基石药业
3	基石藥業
4	CSTONE PHARMACEUTICALS
5	CSTONE PHARMACEUTICALS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域名註冊如下：

<http://www.cstonepharma.com/>

(c) 專利申請

有關本公司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的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在研產品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概要」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而於往績記錄期，亦無董事因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身份而獲本公司向彼等支付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董事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因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向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即江寧軍博士）支付的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業績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
- (ii) 根據本文件日期項下的現行安排，估計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其擔任首席執行官而向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36百萬元的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 主席江寧軍博士 (江博士)	實益擁有人	41,683,824股股份 ⁽²⁾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931,383,948股計算。
- (2) 包括(1)由江博士實益持有的9,297,332股股份、(2)江博士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須達成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而有權收取最多15,422,668股股份的配額及(3)江博士對相當於16,963,82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配額（須達成歸屬條件）。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

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獲認購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激勵計劃（「該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修訂及重述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補充的[編纂]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條款概要

期限。在[編纂]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合資格僱員」）若根據條款接納要約（各自為一名「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定義見下文）將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條款予以結算。

管理。[編纂]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且董事會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i)詮釋及解釋[編纂]激勵計劃的條文，(ii)決定將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獲授獎勵的數目及認購價以及其他條款（如行使購股權或結算受限制股份須達成的任何表現條件），(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公平調整，(iv)修訂、增加及／或刪除該計劃的任何條文，前提是該修訂、增加及／或刪除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有關該承授人

已獲授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v)採納必要或適宜的程序及規則以允許身為外國公民或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受聘的合資格僱員參與該計劃（前提是為遵守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對該計劃或任何要約函作出的非重大修訂將無需董事會批准）；及(vi)作出其認為對管理[編纂]激勵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要約函。本公司將向合資格僱員發出有關獎勵要約的任何要約函，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及批准，以要求合資格僱員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條文約束。

獎勵類型。[編纂]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編纂]激勵計劃，董事會將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並於相關要約函中所列的任何合資格僱員發出要約，以供該僱員按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由董事會釐定。承授人無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款項。購股權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經以該計劃隨附的指定通知形式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採納的其他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聲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時涉及的股份數目，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以規定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份要約函將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形式載有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各自為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以交付股份、其現金等值、任何前兩者的組合方式或按董事會確定並於相關要約函中所載按照歸屬安排以任何其他代價形式予以結算。

認購價及歸屬安排。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除要約函中規定者外，任何購股權將於歸屬時可予行使。除非在其他情況下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否則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每月投資等額歸屬，前提是該承授人截至各歸屬日期繼續為合資格僱員。

權利歸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購股權將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法定或實益權益。

股份最高數目。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707,813股股份。
- (ii)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則不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
- (iii)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其他方式，(i)及(ii)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將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

購回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於[編纂]前，倘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或因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本公司及／或其承讓人的購回權利（「購回權利」）（但非義務）所規限，購回價格等於於本公司行使其購回權利之日股份的公平市值，減（若屬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每股認購價。購回權利將於上市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事件及／或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後終止。

公司交易。除要約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承授人書面協議另有規定者或董事於授出獎勵時另有明確規定者外，以下條文適用於公司交易的獎勵（包括控制權變動）。就公司交易而言，不論該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採取一項或以上下述有關獎勵的行動，視乎公司於交易結束或完成後情況而定：

- (i) 安排存繼實體或收購公司（或存繼或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接收或存續該獎勵或以類似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根據公司交易已付本公司股東相同代價的購股權）取代該獎勵；

- (ii) 將有關獎勵的歸屬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於購股權可能被行使的時間（如適用））加快至董事會釐定的該公司交易生效時間前的日期（倘董事會並無釐定該日期，則為公司交易生效時間前五(5)天），而任何該等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將予終止；惟董事會可能規定承授人於公司行動生效前完成及向公司提供行使通知，而有關行使視乎公司交易是否生效而定；
- (iii) 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取消或安排註銷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並支付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現金代價（或無代價）；及
- (iv) 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就各已歸屬獎勵付款，而有關付款等於(x)就公司交易應付股份持有人每股金額與(y)有關持有人就該行使應付行使價（如有）之間的餘額（如有），再乘以獎勵已歸屬股份的數目。倘就於公司交易的股份應付每股金額相等或低於認購價，該項付款可為零。此外，公司交易的最終協議中任何代管、扣留、提成或類近規定可能按該等規定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相同範圍及相同方式適用於該付款。

就上文而言，「控制權變動」指除下列情況以外的任何交易：(i)[編纂]，(ii)主要目的乃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交易，或(iii)僅為變更本公司住所而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在緊隨開始該交易後，緊接交易前的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該交易中擁有(i)佔本公司合併尚未行使表決權50%以上的流通在外有表決權證券，或(ii)本公司母公司合併尚未行使表決權50%以上，且在任何情況下與緊接該交易前彼等的所有權比例大致相同。

就上述而言，「公司交易」指，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事件以單一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方式完成：(i)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或絕大部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資產；(ii)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少50%本公司在外證券；(iii)本公司並非存繼公司的合併、整合或類近交易；或(iv)本公司為存繼公司的合併、整合或類近交易，惟緊隨該交易的在外股份因該交易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不論為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49,048,456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有條件向10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編纂]激勵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授出，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及[編纂]後根據[編纂]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1美元至2.37美元之間。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d) 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774,431股在外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文所載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並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歸屬開始日期及 購股權期限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授出購股權下 餘下股份數目 ⁽³⁾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江寧軍博士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龍東大道4288弄 221號	0.1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²⁾	4,382,668	[編纂]
			0.2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²⁾	11,04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職務	地址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歸屬開始日期及 購股權期限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授出購股權下 餘下股份數目 ⁽³⁾	估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醫療官	中國 蘇州 蘇州工業園 金尚路9號 菁匯公寓7棟1104室				
袁斌博士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商務官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銀霄路39弄 6號401室				
王辛中博士	高級副總裁兼 首席科學官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亮秀路180弄 9號1003室				
李景榮博士	高級副總裁	42 Mallard Place #603 Secaucus NJ 07094 USA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931,383,948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3)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激勵計劃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個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名單：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歸屬開始日期及 購股權期限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授出購股權下 餘下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0.1至2.3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²⁾	17,950,732 ⁽²⁾	1.93%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931,571,948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25%的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3) 相應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為10年。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i)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及(ii)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

以下為[編纂]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下 餘下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江寧軍博士	16,963,82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下 餘下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層 (包括楊建新博士、葉霖先生、 袁斌博士、王辛中博士及 李景榮博士)	16,906,340 ⁽²⁾	[編纂]
總計	33,870,164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931,383,948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2) 該數字指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下餘下股份總數。

下表概述根據[編纂]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相關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31,097,724
授予其他承授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的 尚未行使購股權	17,950,732
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70,164
總計	82,918,620

2. [編纂]僱員持股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並就我們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董事認為，[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將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公司及集團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協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董事有權按相關要約函所規定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承授人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價格或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決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為本集團發展努力作出貢獻，從而令股價上升，以自己所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該詞彙就本段而言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接納認購股權來認購股份：

- (i) 身為本集團僱員獲董事會通知因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享有購股權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規例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允許。

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基於董事的意見由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的貢獻而不時作出決定。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視作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93,138,394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下文(iv)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受上文(i)段所規限且在不損害上文(iii)段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d)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根據[編纂]僱員持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在截至及

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編纂]僱員持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屬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2) 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要約發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於本公司向相關參與者發出的相關要約函中所載的要約期間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編纂]僱員持股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編纂]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或倘股份並無如此報價或買賣，則為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已發行的股份須受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且將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可能通過執行適用法律及遵守[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利的其他人士）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後方會擁有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個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a)就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時限內，董事不得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期限

[編纂]僱員持股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最多10年。

(l)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本[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相關承授人或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時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因事由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時失效。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i)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後90日

(如下文分段(n)所載)，或(ii)僱傭或董事職位終止之日後30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即時失效。

(n) 身故或疾病時的權利

相關承授人或本公司在行使購股權時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分段(o)，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乃因：

承授人身故；或

承授人患有並非自行造成或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導致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相關承授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且承授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與有關集團公司的僱傭合約繼續履行職責；

則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會即時失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i)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後90日，或(ii)僱傭或董事職位終止之日後六(6)個月（以較後者為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會失效。

(o) 因事由而終止時的權利

董事會通過以下任何原因決定，承授人不再為一間或以上集團公司的僱員：(i)承授人在履行本集團職責時發生任何嚴重失當、故意失責或蓄意疏忽的行為；(ii)在不損害上文(i)所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被證實進行了任何欺詐活動，或以欺詐方式未能進行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有關）；(iii)被判觸犯任何罪行；(iv)被證實以相關承授人立場為其本身或他人牟取利益；(v)被證明挪用本集團的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競業禁止協議、反賄賂協議或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條款；(vii)多次酗酒、使用非法藥物或賭博成癮，對相關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造成或合理預期造成不利影響；及(ix)董事會真誠決定終止其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p) 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的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因下文所述的全面要約或公司交易而導致失效：

- (i) 倘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要約），則本公司將合理地盡一切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比照適用），並根據彼等將因為悉數行使歸屬時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假設，擴展至全體承授人。倘若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或該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後，則儘管其於獲授購股權時依據任何其他條款（但必須先達致任何表現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前隨時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i) 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時；或(ii) 協議安排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如適用），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日營業結束時即時失效；及
- (ii) 當發生公司交易（包括控制權變動）時，除非有關要約函或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間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或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明確規定，則不論[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可就已授出購股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視乎公司交易的交割或完成情況而定：
 - (1) 安排存續實體或收購公司（或存續或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承接或繼續行使購股權或替換一項類似的購股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根據公司交易支付予股東的相同代價的購股權）；
 - (2) 加快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歸屬（且倘適用，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至董事會釐定的該公司交易生效時間之前的日期（或倘董事會並未釐定有關日期，則至公司交易生效之日前五(5)日），任何有關購股權倘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或之前未獲行使（倘適用），則予以終止；然而，前提條件是董事會可能要求承授人於公司交易生效之日前完成及向本公司送達一份行使通知，該項行使取決於有關公司交易的有效性；

- (3) 當購股權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之前未獲歸屬時，則註銷或安排註銷該購股權，並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或零代價）；及
- (4) 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就各份已歸屬購股權作出付款，金額相等於(x)就公司交易應付股份持有人的每股股份金額，超出(y)有關持有人就該項行使應付行使價（如有）的部分（如有）乘以該購股權涉及的已歸屬股份數目。倘就公司交易中的股份應付的每股股份金額等於或少於認購價，則該項付款可能為零美元。此外，公司交易最終協議中的任何契約、障礙、盈利或類似條文可能在與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有關條文的相同範圍內及以相同方式適用於該項付款。

董事會在公司交易中毋須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或其部分或就所有承授人採取相同的行動。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已歸屬及未歸屬部分採取不同行動。

(q) 清盤權利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正式提呈，已獲歸屬購股權可於該決議案日期之前獲行使，惟須遵守該承授人或本公司當時就行使購股權而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據此，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時即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所分派資產同等權利。

(r) 調整認購價

當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改變，同時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未行使時，而該資本結構的改變可以是由於利潤或現有備付金資本化的方式、供股，合併，分拆或者本公司削減股本或其他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形式，而並非是由於在本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交易中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的結果，或者根據或與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者任何酬勞安排或者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員工、顧問、專家的激勵機制有關的股份的發行，或者當本公司資本資產被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給公司股東（不論是以現金或實物）（自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歸屬於其股東的淨利潤中支付的股利則除外）則應當根據上述的資本變動（如有）對下述事項進行調整：

- (i) 目前為止尚未行使或未安排的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ii) 任何購股權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已授予參與者與其先前擁有者相同比例（或相同比例的權利）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指引以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在有關要約函所指明的規定期間內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予註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須經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根據可供發行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計劃發行新的購股權，僅可由股東限額批准且於符合[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後授出。

(t) [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運行[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須維持十足效力。儘管計劃終止，但於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條款仍可行使。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規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於承授人違反限制承授人轉讓或出讓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文或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當日；或

(iii) 根據分段(m)至(q)，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

(v) 其他

[編纂]僱員持股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僱員持股計劃；
- (iii) 本公司信納已處理及解決有關根據購股權發行及交付股份的所有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結果發佈公告）；及
- (iv)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作為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根據已授出購股權交付股份的條件，本公司或需本公司顧問認為適當的有關陳述或協議，以避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變更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外。任何[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有關規定。任何有關[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條款變更的董事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量。董事認為，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基於多項投機性假設，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x) 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僱員持股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收取總費用1,0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Travers Thorp Alberga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我們的籌備費用約為1,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